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决定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 BB+ 下调至 C。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金鸿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未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将“15 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本金和利息以及未登记回售债券的利息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且无法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第三期利息和回售款。

经与公司核实，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17:00 时，公司仍尚未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联合评级认为“15 金鸿债”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决定将金鸿控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由 BB+ 下调至 C。

联合评级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及时评估金鸿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相关债券的信用水平。

特此公告

